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09/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SS/18/18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80 號法律公告)("《公告》")乃根據《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作出。

### 背景

####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

2.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為《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即 2019 年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其目的包括加強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獨立性；透過註冊、認可、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規管上市實體核數師；就針對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的決定的覆核及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新的組成及職能訂定條文；以及就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訂定條文。

3. 按照《修訂條例》第 1(2)條，《修訂條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告》

4. 憑藉《公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62 及 85 條(關於繳付及計算須由指明各方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指定 2022 年 1 月 1 日為《修訂條例》第 62 及 8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5. 據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140/18-19(01)號文件)第 5 段所述，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sup>1</sup>中宣布，他決定將政府向財匯局提供的種子資金增至 4 億元，以協助財匯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須繳付予財匯局的徵費。<sup>2</sup>

##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預留足夠時間就動議修訂《公告》作出預告，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應動議一項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項議案仍未獲得處理。因此，《公告》的修訂期限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公告》並無異議。在進行商議工作期間，委員趁機探討了財匯局關於施加處分的擬議指引，<sup>3</sup>以及財匯局在進行執法工作時使用審計準則和參考個案等事宜。

---

<sup>1</sup> 請參閱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第 44 段。

<sup>2</sup> 在新制度下，財匯局的經費會來自 3 項分別就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新徵費。

<sup>3</sup> 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 CB(1)1140/18-19(01)號文件附件 A 及附件 B。

## 關於處分的罰款指引

9. 根據《修訂條例》，財匯局可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作出的失當行為，對該等核數師或負責人施加財政或非財政處分。然而，財匯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註冊負責人施加罰款：<sup>4</sup> 該局已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施加罰款，以及該局在施加罰款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和公布的指引。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應先前為研究《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一套財匯局在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和釐定罰款額時將會依循的原則。委員察悉，這些原則包括所犯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罰款與失當行為是否相稱、罰款可否有效阻止失當行為再次發生、有關執業單位或個別人士的財政資源，以及罰款金額會否可能令執業單位或個別人士拮据財困。<sup>5</sup>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目前向小組委員會呈交的擬議處分指引<sup>6</sup> 已包括所有上述原則。

## 查察、審計準則及先例

11. 梁繼昌議員詢問有關財匯局執法工作的詳情，即財匯局會如何處理該局在查察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過程中發現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若財匯局對某行為所基於的審計/會計準則的詮釋，有別於相關核數師對同樣獲審計業界接納的專業審計/會計準則的詮釋，該局會如何釐定該行為是否構成失當行為；以及財匯局在施加處分時，會否及會在何種程度上參考或受制於該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在過往處理個案時所作出的決定。

---

<sup>4</sup> 根據第 588 章新訂第 37D(3)(b)(iv)及 37E(3)(b)(iii)條，就屬或曾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人，或屬或曾屬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的人而言，如該人作出失當行為，財匯局可命令該人繳付罰款。最高罰款為 1,000 萬元或因該失當行為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sup>5</sup> 請參閱 2018 年 4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71/17-18(02)號文件附件 B。

<sup>6</sup> 立法會 CB(1)1140/18-19(01)號文件附件 A 及附件 B。

12. 政府當局表示，財匯局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的目的主要是監察核數師的工作是否符合專業標準。接受查察的核數師事務所如須作出改善以保障或提升其審計質素，財匯局會尋求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議定一個行動計劃，以達致所要求的改善情況。在明確發現違反道德守則的情況下，財匯局會考慮按照《修訂條例》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負責人施加紀律處分。財匯局在查察過程中，可向獨立於財匯局而具備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經驗的人士徵詢意見。為確保其運作清晰透明，財匯局會考慮應否制訂指引，列明應把查察及/或調查期間發現的失當行為轉介紀律部門跟進的門檻和情況。

13. 至於在詮釋審計/會計準則方面的差別，政府當局表示，財匯局深知有關差別確實存在，而財匯局就任何技術性會計/審計事宜進行調查和紀律程序期間，會分別諮詢名譽顧問和專家小組的成員，並會確保有關專業的現行做法(包括任何做法上的差異)將會獲得考慮。財匯局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判斷是否存在失當行為，並會在所發現的失當行為的基礎上釐定處分。在評估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時，財匯局會審視失當行為所涉及的不足之處。財匯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該局和會計師公會過往所作的決定。財匯局已作出一系列行政安排，包括確保參與個案調查/查察或紀律程序的人員不會參與決定就個案施加紀律處分。

#### 其他事宜

14. 考慮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財務總監肩負重要職責，須確保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或報告完整準確，梁繼昌議員詢問，財匯局在確保或推動上市公司的此等人員履行/執行該項職責(例如透過為他們提供教育計劃)方面，是否有任何角色。

15. 政府當局表示，財匯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因應投訴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或查訊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任何關乎《上市規則》的不遵從事宜均會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所需行動。為此，財匯局、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會舉行定期聯絡會議，使財匯局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另外兩個監管機構作出有關轉介。

## 建議

1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公告》。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就《公告》提出修正案。

##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總數：8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